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0〕5号

#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 查重管理办法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)相关要求,加强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(以下简称毕业论文)的管理,推进学风建设,制定本办法。

本科生毕业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次集中训练,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个重要必修实践环节,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,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,健全毕业论文审查制度,明确责任,规范程序,加强对学生学术能力的培养、促进学术诚信品质的养成,杜绝学术不端行为,对全部应届毕业生开展论文查重工作。

### 二、管理机制

- 1. 查重工作由部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负责。
- 2. 检测系统为"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——抄袭检测系统"(PMLC)。
- 3. 检测范围为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(含双学位毕业论文,留学生毕业论文,不含保密论文)。

#### 三、工作流程

- 1. 各部院系根据专业特点,在学校管理办法框架内,制定本部院系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实施细则,明确检测工作流程、时间安排,复制比控制线及检测结果认定和处理办法等。
- 2. 教务部设定各部院系检测帐号和密码,并根据需检测学生人数分配检测篇数。部院系将本单位教师名单和毕业生名单导入系统。
  - 3. 部院系组织学生对毕业论文进行首次检测,并反馈查重结果。
- 4. 学生针对查重结果,对论文进行修改,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 学生检测情况,并对论文修改加以指导。
- 5. 学校将通过"检测系统"平台即时了解全校学生论文检测情况及指导教师审阅、指导情况。

### 四、查重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

1. 首次检测:

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均应参加检测,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,需撰写说明,并被视为放弃首次检测机会;无故不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,取消当年毕业论文答辩资格。

首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:

检测结果	处理办法

R≤15%	轻度重复,无需复检,修改后经导师审查通过进入答辩环节
15% <r≤30%< td=""><td>中度重复,修改后复检</td></r≤30%<>	中度重复,修改后复检
	重度重复,修改后须经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对修改结果进行认
R>30%	定,是否可以进入复检,否则成绩按"0"分计,重新撰写论
	文,随下年度答辩

(注: R 为文字复制百分比,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(设计)与 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)

#### 2. 复检:

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,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和指导教师,并 要求限期修改(最少一周时间)并参加复检。复检只进行一次,复 检结果参见"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"。

#### 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:

复检结果	处理办法
R≤15%	通过复检,正常答辩
R>15%	未通过复检,成绩按"0"分计,重新撰写论文,随下年度答辩

(注: R 为文字复制百分比,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(设计)与 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)

3.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10%。

## 五、其他

- 1. 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必须与本人实际论文一致,否则取消答辩资格,指导教师应严格审核把关,各部院系要适时进行抽查对比。
- 2. 检测系统只用于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检测工作,各部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院系学生的毕业论文诚信检测工作,所有使用人员

在系统使用过程中,须对用户信息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,不得将管理账号公开给学生,严禁单位或个人向他人收费检测。

教务部 2020年1月13日